（上接B087版）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邮政编码:21420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均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17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公司注所: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邮政编码:214206	第五条公司住所: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邮政编码:214200
3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公司是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6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裁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裁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8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10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6,327,82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6,327,8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6,327,828股。
12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投资、股权、种信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股权、种信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1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回购其股份的,在公司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以相当于该类别股份市场价格的价格进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公司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进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监高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监高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二十条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价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价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影响。涉及被正在审理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影响。涉及被正在审理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紧急情况下未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保证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并保证公司不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外的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对外投资; （八）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 （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的兼职情况,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诚实地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诚实地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悉的公司秘密,不得利用该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人的通常情况下所应当具有的合理注意,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公司赋予的权利,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的后果负责。
27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8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冻结被侵占资产,只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保证不从事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缴、代偿、代垫各种费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除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提供的资金除外,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提供的资金,其条件、期限、利息率等均不得优于公司对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同类资金的条件,公司对其提供的资金,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不得以公司的资产为其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五）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支付消费性支出或者对外投资的费用,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接受劳务、委托理财等交易行为,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进行证券投资,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证券投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期货投资,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期货投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无偿拆借资金,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无偿拆借资金,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以公司名义的招标投标活动; （十）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以公司的商业信用进行融资; （十一）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以公司的商业信用进行担保,但是,公司因其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担保除外; （十二）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以公司的名义开立个人账户; （十三）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方以公司的名义开立个人银行卡;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诚实地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诚实地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悉的公司秘密,不得利用该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人的通常情况下所应当具有的合理注意,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公司赋予的权利,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诚实地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诚实地开展经营活动